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149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_1140015095_doc2_prin (376550000A_11401490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40015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工程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第八條第(二十三)款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(派駐勞工)，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25
17:48:53
電 交 換 章